附件3

2022年下半年天津市全国英语四六级考试防疫安全工作实施方案

为做好2022年下半年天津市全国英语四六级考试（以下简称“四六级考试”）防疫安全工作，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确保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四六级考试安全有序举行，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国家卫健委关于印发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国家教育部考试组考防疫工作指导意见》（教学厅〔2020〕8号）、《关于加强2022年下半年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考务管理工作的通知》（教函〔2022〕号）、《市教委市卫生健康委关于印发天津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教育考试组考防疫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津教政〔2020〕115号）、《关于印发天津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防控方案（2022年版）的通知》（津新冠防指〔2022〕281号）等有关文件规定，以及市疫情防控指挥部与教育两委疫情防控指挥部最新文件要求，制定本方案。

一、考试基本情况

2022年下半年四六级**口试**将于11月19日至20日举行。本次考试共计报考考生7398人，全市共设置17个考点。

2022年下半年四六级**笔试**将于12月10日举行。本次考试共计报考考生227763人，全市共设置54个考点。

**所有考生均在本校参加考试。**

二、防疫安全工作保障对象

1．考生：2022年下半年参加口试及笔试的考生；

2．涉考工作人员：各考点试卷、光盘运送、分发、安保人员；市考试院及各考点考务组织管理人员及相关行政人员；各考点考务工作人员，答题卡扫描工作人员。

三、考试组织中疫情防控关键要素

（一）试卷流转

1．落实工作人员防疫要求

**考点：**所有参与试卷等运送人员须于考前7天进行日常体温测量和身体健康状况监测。相关人员要完成全流程新冠肺炎疫苗接种，身体状况异常的要及时诊疗，参与相关工作前7天内有发热症状的或有境内及我市各风险区及市指挥部确定的重点疫情地区旅居史的不得参加。工作人员接送试卷期间要根据卫生健康部门发布的《公众科学戴口罩指引》佩戴医用口罩和手套。

印厂试卷运输及押运人员，完成全流程新冠肺炎疫苗接种，并持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2．运送车辆消毒

**印厂、考点：**运送试卷的车辆在接送试卷前及接送试卷后必须消毒。

3．试卷保密室防疫要求

**考点：**试卷保管场所必须消毒，试卷保密室存放试卷前开窗通风，没有窗户的保密室可采用风扇等设备加强机械通风。考试前后及当天要对考点试卷保密室消毒。试卷保管值班人员间距离始终保持在1米以上，从接触试卷之时起，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相关规定。监考员集中领取试卷时，要做好人员疏导，保持1米以上间距，避免人员聚集。

4．试卷、答卷消毒

**考点：**对试卷包装（纸箱或帆布袋等）在使用前后要消毒。备用隔离考场的答卷，在转运前应在医务人员指导下消毒。

（二）备用隔离考场

**考点：**须设置备用隔离考场和隔离观察室。

（1）考点设置备用隔离考场。

口试考点应配备不少于考试机数量3%的计算机作为备用隔离考位。备用隔离考位应做明确标识，在外围设置警戒线，与正常考位间隔不少于2米。

笔试考点每10个常规考场至少设置1个备用隔离考场（每考点不得少于3个），备用隔离考场按照普通考场（须配备录像设备）的要求布置。

备用隔离考场优先单人单室，最多不超过4人，考场四角各设置1个考试位。备用隔离考场应选择通风良好、相对独立的教室，并设置专用防疫特殊通道，保证与正常考生进退场通道相隔离。配备速干手消毒剂、个人防护用品等，桌椅表面要光滑易于清洁。

备用隔离考场用于考前7天内具有我市低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解除集中隔离未满7日的考生；与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同住的考生；具有发热、干咳、乏力等可疑症状，尚未经医疗机构鉴诊的考生；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符合出院/舱标准且离院/舱后未满28日的考生；离开风险区域、重点疫情地区未满10日的考生；其他需要核酸筛查的考生，若未被确诊为“新冠肺炎”，且考前72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证明为阴性（考前24小时一次，且两次间隔须超过24小时）。

（2）隔离观察室要设置在考点门口附近，相对独立且远离人群。用于进入考点时体温达到或超过37.3℃的考生进行体温复测，以及考试期间发现的密接人员转移安置使用。隔离观察室要由专人负责，配备2名医护人员，该区域设置明显标识及物理隔离，隔离观察室应在医务人员指导下进行彻底有效地消毒。

（三）独立通道

**考点：**要为需要进入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的考生设置独立通道。设置引导标识、标语、物理隔离等，保证与常规考场进退场通道相隔离。

（四）专用转移通道

**考点：**要为在备用隔离考场考试的考生，以及考试过程中突发状况的人员设置专门的转移通道，包括临时隔离、离开现场等路径，应设置引导标识、警示标语、物理隔离等，保证与正常考生进退场通道相隔离。

（五）防疫物资准备

**考点：**要准备和提供防疫用品，按每人每半天1只的标准为考试工作人员配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并为考生准备一定数量的备用口罩（原则上考生口罩自备，要提醒考生提前准备符合防护要求的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等个人防护用品，带呼吸阀口罩及一般性装饰口罩不得使用）；需配备测温门或红外测温仪、手持式体温检测仪、水银体温计、一次性手套；需配备数量充足的速干手消毒剂、含氯消毒剂等防疫用品；备用隔离考场以及专用考场除上述物品外，还需根据当地防疫部门要求，准备工作服、一次性工作帽、一次性手套、一次性隔离衣、防护服、医用防护口罩、防护面屏或护目镜、呕吐包、工作鞋等。

（六）健康监测排查

1．考生考前每日健康监测

**考点：**公告所有考生：①至少于考前7天申请天津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并每日进行刷新。②口试考生填报《2022年下半年天津市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口试考生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以下简称口试健康卡，见附件3-1）；笔试考生填报《2022年下半年天津市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笔试考生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以下简称笔试健康卡，见附件3-2）。

2．异常考生重点健康监测

**考点：**及时排查考前7天内具有发热史、疫情重点地区旅居史和考前7天内具有来返津史的考生并进行重点监测，并将重点监测情况上报至辖区指挥部。

3．涉考工作人员健康监测

**考点：**涉考工作人员须满足7天内无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及其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史，本人及共同生活的人员中无各风险地区（以国务院客户端每日发布为准）、静态管理区域、市防控指挥部确定的重点涉疫区和发生本土疫情所在县及感染者关联轨迹区（以津云客户端每日发布为准）旅居史，无与阳性感染者轨迹重合情况，且持有天津健康码“绿码”方可参与工作。

从考前7天开始，所有涉考工作人员均须每天报告健康状况、家庭成员健康状况、出行情况等，同时填写流调表、健康卡，于考试当天上交考点。体温测量记录以及身体出现异常情况的，要及时诊疗。涉考工作人员要完成全流程新冠肺炎疫苗接种；考前7天内有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疑似症状的不得参与考试工作。所有涉考工作人员要坚持做好个人防护，考前7天不要离津外出，不要前往我市疫情重点区及人员密集场所。

（七）考前核酸检测

1．考生核酸检测

（1）考前7天内始终在津且可以自由流动的考生，须持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

（2）考前7天内具有我市低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解除集中隔离未满7日的考生；与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同住的考生；具有发热、干咳、乏力等可疑症状，尚未经医疗机构鉴诊的考生；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符合出院/舱标准且离院/舱后未满28日的考生；离开风险区域、重点疫情地区未满10日的考生；其他需要核酸筛查的考生，须持考前72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前24小时一次，且两次间隔须超过24小时）参加考试。

2．考试工作人员核酸检测

**考点：**所有工作人员，以及需要进入考点的市、区相关工作人员，均须提供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参加考试工作。考试工作人员进行核酸检测，可与学校常态化核酸检测合并进行。

（八）岗前知识培训和考生防疫宣传

**市考试院：**制定并发布《2022年下半年天津市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口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见附件3-3）及《2022年下半年天津市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笔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见附件3-4）,明确有关要求。

**考点：**通过官方网站、微信公众号等多种途径，加大宣传力度，及时准确宣传解读考试期间疫情防控各项政策措施，提高考生及考试工作人员的公共卫生知识水平、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告知考生所采取的有关措施，营造良好的社会舆论氛围；对于考生、考试工作人员出现的焦虑、焦躁情绪，在考前进行心理疏解和辅导，缓解压力、消除顾虑。

加强对考务工作人员的疫情防控和考试业务培训。考前培训要做到两个“全覆盖”，即人员全覆盖、流程环节全覆盖；特别是要针对疫情防控下考务调整变化内容，以及疫情防控和公共卫生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等进行培训与演练，考试工作人员应掌握防疫基本技能和考点内处置流程。考前及考试当天的培训，要选择宽敞通风的场所，并进行预防性消毒，人员之间要保持足够间距。

（九）“三码”联查进入考点

**考点：**在考生和所有涉考工作人员进入考点时，均须查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实时天津健康码“绿码”、规定时效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健康卡、流调表，查验合格且体温低于37.3℃方可进入。第一次测量体温不合格的，可适当休息后使用水银温度计等其他设备或其他方式再次测量。仍不合格的，考试工作人员不得承担考试工作，考生不得与健康考生同考场考试。

（十）新冠疫苗接种

**考点：**考前7天，涉考工作人员须完成全流程新冠病毒疫苗接种；考生通过流调表如实填报新冠病毒疫苗接种情况。

（十一）有序测温入场

**各考点：**考生入场应做到不扎堆、不聚集，有序快速。考点在考场门口配备含醇速干手消毒剂或75%酒精棉片，考生入场时可自愿取用。允许考生携带消毒纸巾等防护用品入场。考场所在楼层须设专人，引导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有序入场。考生落座后，考试前要再次对考生进行体温检测。

（十二）预防性消毒

**考点：**按照每考场30人安排座位。考前指定专人对考场进行彻底清洁消毒，消除卫生死角，彻底清除各类病媒生物孳生环境。消毒后封闭考场。用指定的消毒用品对考场、楼道、门把手、桌椅、讲台、门窗、地面、厕所等部位进行全面彻底的预防性消毒，消毒后将门窗关闭。消毒作用时间结束后，需进行全面清洁通风，待充分通风后封闭备用。具体方法参照《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消毒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1〕94号）实施。

（十三）落实清洁通风

**考点：**考试当天人员进场前60分钟，要派人将门窗打开进行通风；卫生间要设施完善，有足量出水顺畅的水龙头，并配有洗手液，安排专人维持卫生间秩序，保证学生保持1米以上距离排队依次如厕，便后及时洗手或用消毒纸巾擦手；要加强垃圾密闭化、分类化管理，及时收集并清运，做到日产日清；现场要设置“废弃口罩垃圾桶”。

（十四）控制人员聚集

**考点：**试卷保管值班人员任何情况下不得少于2人，确保人员之间距离始终能够保持在1米以上，从接触试卷之时起，须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疫情防控的有关规定。考务人员培训以及监考员集中领取试卷时，要做好人员疏导，保持一定间距，避免人员聚集。

考点门前划定警戒线，并尽量扩大警戒区域，由公安人员和安保人员进行人员疏散。

考前入点入场时，要合理控制考生流量，按照防控要求合理规划场地分区和布局以及考生入场行进标示线，实行人员分流，设置流动监考员引导考生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人员聚集。

考后离点离场时，由流动监考员根据实际情况，错峰依次安排各楼层、各考场考生拉开距离依次有序退场、离点。监考员在考务办公室要有序交接考试材料，不得拥挤，保持人员间距。

（十五）科学佩戴口罩

**考点：**考点入口负责体温检测的工作人员要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和一次性手套；常规考场监考员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备用隔离考场的监考员及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可穿戴医用防护服。

所有考生、监考员和工作人员必须随时做好手卫生。考试过程中，各考点尽量通过广播统一播放考试指令和要求，减少监考员面向考生讲话。

**考生：**进入考点、考场时不得因为佩戴口罩影响身份识别。考试期间，考生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

（十六）规范个人处置

**各考点：**

**1．考前**

（1）加强考前排查，特别是对考前7天内在津且正在执行隔离管控措施的考生情况进行综合研判。

（2）考前7天内具有我市低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解除集中隔离未满7日的考生；与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同住的考生；具有发热、干咳、乏力等可疑症状，尚未经医疗机构鉴诊的考生；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符合出院/舱标准且离院/舱后未满28日的考生；离开风险区域、重点疫情地区未满10日的考生；其他需要核酸筛查的考生，若未被确诊为“新冠肺炎”，且考前72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证明为阴性（考前24小时一次，且两次间隔须超过24小时），可在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

**2．考中**

（1）若考试当天，考生在入点体温检测时，体温达到或超过37.3℃。校医或专职医务人员在隔离观察室使用水银体温计为考生再次进行体温测量，确认体温达到或超过37.3℃，立即通过提前设计好的指定路线，将考生安排到备用隔离考场参加考试。当场考试后立即送往医院就医，并进行核酸检测。考生所经区域须进行消毒处理。

（2）若考试当天，考生在考场内体温检测时温度达到或超过37.3℃或考试期间出现发热、咳嗽、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不适症状，在卫生健康部门专业人员指导下，通过提前设计好的指定路线将考生转入备用隔离考场，由考点防疫工作小组研判其是否可以继续参加考试。

考生应送往定点联系医院就医，其所在原考场当场考试结束后，进行全面消毒处理。同时在卫生健康部门专业人员指导下，做好本考场其他考生的健康监测。考生诊断后的结果要及时告知本考场其他考生。

（3）若在考试期间，考生出现呕吐，在卫生健康部门专业人员指导下，通过提前设计好的指定路线将考生转入备用隔离考场，由考点防疫工作小组研判其是否可以继续参加考试。考点工作人员立即对呕吐物进行处理和消毒。

考生应送往定点联系医院就医，其所在原考场当场考试结束后，进行全面消毒处理。同时在卫生健康部门专业人员指导下，做好本考场其他考生的健康监测。考生诊断后的结果要及时告知本考场其他考生。

（4）若在考试期间，考生被确定为确诊病例的密切接触者，在卫生健康部门专业人员指导下，通过提前设计好的指定路线将该考生立即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由考点防疫工作小组研判其是否可以继续参加考试。

考生应由专业医务人员，通过专用救护车转送到隔离点进行相应隔离管理或定点联系医院就医。考生所在原考场当场考试结束后，进行全面消毒处理。同时在卫生健康部门专业人员指导下，做好本考场其他考生的健康监测。本考场其他考生须于考后在卫生健康部门指导下完成规定核酸检测（或隔离管控）。

（5）若涉考工作人员在入点体温检测时温度达到或超过37.3℃，或在考试工作期间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腹泻等症状。工作人员立即暂停工作，并到定点联系医院就医。该工作人员所经区域及接触的物品，立即进行全面消杀处理。

**3．考后**

（1）**若考后，涉考工作人员或考生中出现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应当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密切接触者的管理，对一般接触者进行风险告知，如出现发热、干咳、乏力、咽痛、嗅（味）觉减退、呼吸困难、腹泻等疑似症状时须及时就医。由专人负责与接受隔离的工作人员或考生联系，掌握其健康状况。

（2）所有考生均须进行考后7天健康监测。如有发热或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等异常的，应及时就医排除新冠肺炎，并向考点报告有关情况。报告主要内容为：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异常情况（①有发热等症状，经诊断确诊为新冠肺炎确诊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②有发热等症状，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③其他情况）。具有各风险区（以国务院客户端每日发布为准）、静态管理区域、市防控指挥部确定的重点涉疫区和发生本土疫情所在县（市、区、旗）（直辖市将县（市、区、旗）调整为所在乡镇（街道））及感染者关联轨迹区（以津云客户端每日发布为准）旅居史的考生以及在备用隔离考场(考位)参加考试的考生，须于考试后第1日和第3日进行核酸检测，并将核酸检测证明上报考点。

（十七）规范事件处置

考点经卫生健康专业技术部门研判，存在疫情风险或鉴诊怀疑新冠病毒感染，应立即采取现场控制，考点对该患者参加考试期间的密切接触者进行排查，同时须配合疾控部门做好场所终末消毒。

若考前某个考点所在街（镇）被划入各风险地区、静态管理区域，则停用该考点。本方案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市防控指挥部公布的其他重点涉疫地区及轨迹人员参照流动政策纳入相应管理方式。

（十八）特殊类别考生考试安排

特殊类别考生须经考点疾控部门逐人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程度，科学安排考场。相关的转运、出行、防护、消杀消毒等要求，以疾控部门规定的涉疫人群的对应要求为准。不同风险程度的人员，通道、考场不得交叉。

（十九）试卷扫描防疫管理要求

**市考试院：**完善扫描期间的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做好扫描阅卷场所卫生防疫工作。备用隔离考场等特殊类型考场考生的答题卡袋，首先进行紫外线消毒，在拆启、扫描等环节，工作人员需穿戴工作服、医用防护口罩和一次性手套等，必要时可穿戴防护服，工作开始和结束时均要做好手卫生。

**评卷技术服务公司：**应制定工作方案和应急预案，完善扫描、评卷等设备的预防性消毒处理，做好备用设备、备用人员的安排。

本方案将根据疫情防控形势变化适时调整，市防控指挥部公布的其他重点涉疫地区及轨迹人员参照流动政策纳入相应管理方式。各考点要密切关注国内及我市疫情形势变化，切实承担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及时对接属地卫健部门做好相关保障工作，保证考试安全顺利进行。

附件3-1

2022年下半年天津市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口试考生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天数** | **日期** | **体温是否超过37.3℃** | **本人及共同居住人**  **身体健康状况** | **是否接触境外返津人员或高风险区**  **返津人员** | **考前7天内是否离津** |
| 第1天 | 11月12日 | 否□ 是□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2天 | 11月13日 | 否□ 是□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3天 | 11月14日 | 否□ 是□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4天 | 11月15日 | 否□ 是□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5天 | 11月16日 | 否□ 是□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6天 | 11月17日 | 否□ 是□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7天 | 11月18日 | 否□ 是□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考试 | 11月19日 | 否□ 是□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考试 | 11月20日 | 否□ 是□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本人及共同居住人身体不适情况、接触返津人员情况及离津情况记录 | |  | | | |
| 考生承诺书 | |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2022年下半年天津市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口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愿意遵守相关规定，承担社会疫情防控责任，并做如下承诺：  我已知晓“考生防疫安全须知”，并保证严格按照须知内容执行。我将如实填写健康卡，如有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出现，将及时向考点报告，并立即就医。如因隐瞒病情及发热史、旅居史和接触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 | | |

**联系电话：本人签字：**

**备注**：**每场考试入场时，须将此卡交考点工作人员**

附件3-2

2022年下半年天津市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

笔试考生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准考证号： 身份证号： 考点：** | | | | | |
| **天数** | **日期** | **体温是否超过37.3℃** | **本人及共同居住人身体健康状况** | **是否接触境外返津人员或高风险区**  **返津人员** | **考前7天内是否离津** |
| 第1天 | 12月3日 | 否□ 是□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2天 | 12月4日 | 否□ 是□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3天 | 12月5日 | 否□ 是□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4天 | 12月6日 | 否□ 是□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5天 | 12月7日 | 否□ 是□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6天 | 12月8日 | 否□ 是□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第7天 | 12月9日 | 否□ 是□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考试 | 12月10日 | 否□ 是□ | 健康□ 不适 □ | 否□ 是□ | 否□ 是□ |
| 本人及共同居住人身体不适情况、接触返津人员情况及离津情况记录 | |  | | | |
| 考生承诺书 | | 本人已阅读并理解《2022年下半年天津市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笔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愿意遵守相关规定，承担社会疫情防控责任，并做如下承诺：  我已知晓“考生防疫安全须知”，并保证严格按照须知内容执行。我将如实填写健康卡，如有发热、乏力、咳嗽、呼吸困难、腹泻等病状出现，将及时向考点报告，并立即就医。如因隐瞒病情及发热史、旅居史和接触史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本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接受《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的处罚和制裁。 | | | |

**联系电话：本人签字：**

**备注**：**每场考试入场时，须将此卡交考点工作人员**

附件3-3

2022年下半年天津市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口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

为做好2022年下半年天津市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口试考生（以下简称“四六级口试”）防疫安全工作，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前防疫要求

（一）如实申报个人健康信息

1．考生须至少于考前7天（11月12日前）使用手机下载“天津数字防疫APP”，在“一屏通行”中申领“天津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每日登录更新健康码状态。

2．考生须至少于考前7天（11月12日前）填写《2022年下半年天津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口试考生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以下简称《健康卡》，见附件3-1）和《流行病学调查表》（以下简称《流调表》，见附件3-5）；按规定如实记录考前7天期间体温，签署《健康卡》，填写《流调表》，将以上材料在每场考试入场时交给工作人员。

（二）考前核酸检测

1．考生应按要求合理安排考前核酸检测时间，确保考试入场前查询到检测结果，以免影响参加考试（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时间依据采样时间计算）。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可以为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纸质报告或“天津数字防疫APP”在线实时查询调取的电子报告。

2．考前7天内始终在津且可以自由流动的考生，须持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

3．考前7天内具有我市低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解除集中隔离未满7日的考生；与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同住的考生；具有发热、干咳、乏力等可疑症状，尚未经医疗机构鉴诊的考生；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符合出院/舱标准且离院/舱后未满28日的考生；离开风险区域、重点疫情地区未满10日的考生；其他需要核酸筛查的考生，须持考前72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前24小时一次，且两次间隔须超过24小时）参加考试。

二、考试注意事项

1．参加考试须确保证件材料齐全，进入考点参加考试所需证件、材料包括：①考生准考证；②有效身份证件；③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④实时天津健康码“绿码”；⑤规定时效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⑥填写完整的《健康卡》；⑦填写完整的《流调表》。

2．考生须遵守考点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健康检查和登记，如遇突发情况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考试当日考生应预留充足的时间，提前到达考点以免影响考试。

3．考生进入考场时可自愿领取消毒湿巾，在确保安全情况下自行对键盘、鼠标和耳麦等设备消毒。考试期间除入场身份核查外（含候考时间），考生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4．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依据分类管理原则有序进入考场。进、出考场或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5．所有考生均须进行考后7天健康监测。如有发热或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等异常的，应及时就医排除新冠肺炎，并向报名所在考点报告有关情况。报告主要内容为：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异常情况（①有发热等症状，经诊断确诊为新冠肺炎；②有发热等症状，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③其他情况）。具有各风险区（以国务院客户端每日发布为准）、静态管理区、市防控指挥部确定的重点涉疫区和发生本土疫情及感染者关联轨迹区（以津云客户端每日发布为准）旅居史的考生以及在备用隔离考场(考位)参加考试的考生，须于考试后第1日和第3日进行核酸检测，并将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上报考点。

三、特别提示

1．考生须严格遵守市教育两委关于校园疫情防控各项要求，至少于考前7天（11月12日前）在校内备考。

2．来返津人员应认真阅读我市疫情防控政策，严格执行有关要求。严格执行来返津人员向属地社区或旅店宾馆等落脚地报备要求。考生来返津途中需做好个人防护。来返津需持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抵津后要在设有核酸采样点的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高速路口等进行“落地检”，最晚应于“抵津后6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在间隔24小时后、72小时内完成第二次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未出前“非必要”不外出。要做好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及时主动向社区、单位或住宿宾馆报告，按规定就医。

3．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者或在隔离治疗期间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及尚未解除隔离的密接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4．具有各风险区（以国务院客户端每日发布为准）、静态管理区域、市防控指挥部确定的重点涉疫区和发生本土疫情所在县（市、区、旗）（直辖市将县（市、区、旗）调整为所在乡镇（街道））及感染者关联轨迹区旅居史的，且未完成规定的隔离管控措施的考生，或其他未排除新冠病毒感染风险的隔离管控的考生，须配合考点进行专业评估研判，经组考单位和辖区指挥部同意，方可参加考试，并服从考点的相应安排。

5．凡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居史和接触史等信息，以及拒不配合考场疫情防控工作的考生，将被取消考试资格，并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6．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各考点发布的信息，及时了解相关要求。

7．考生须遵守考点所在地的其他疫情防控要求。

防控疫情，人人有责。请广大考生遵守相关规定，共建共享安全健康的考试环境。

附件3-4

2022年下半年天津市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笔试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

为做好2022年下半年天津市全国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笔试考生（以下简称“四六级笔试”）防疫安全工作，保障广大考生和考试工作人员的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前防疫要求

（一）如实申报个人健康信息

1．考生须至少于考前7天（12月3日前）使用手机下载“天津数字防疫APP”，在“一屏通行”中申领“天津健康码”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每日登录更新健康码状态。

2．考生须至少于考前7天（12月3日前）填写《2022年下半年天津市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笔试考生健康卡及安全考试承诺书》（以下简称《健康卡》，见附件3-2）和《流行病学调查表》（以下简称《流调表》，见附件3-5）；按规定如实记录考前7天期间体温，签署《健康卡》，填写《流调表》，将以上材料在每场考试入场时交给工作人员。

（二）考前核酸检测

1．考生应按要求合理安排考前核酸检测时间，确保考试入场前查询到检测结果，以免影响参加考试（出具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时间依据采样时间计算）。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可以为核酸检测机构出具的纸质报告或“天津数字防疫APP”在线实时查询调取的电子报告。

2．考前7天内始终在津且可以自由流动的考生，须持考前24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参加考试。

3．考前7天内具有我市低风险区旅居史的考生；解除集中隔离未满7日的考生；与居家健康监测人员同住的考生；具有发热、干咳、乏力等可疑症状，尚未经医疗机构鉴诊的考生；确诊病例/无症状感染者符合出院/舱标准且离院/舱后未满28日的考生；离开风险区域、重点疫情地区未满10日的考生；其他需要核酸筛查的考生，须持考前72小时内两次核酸检测阴性证明（考前24小时一次，且两次间隔须超过24小时）参加考试。

二、考试注意事项

1．参加考试须确保证件材料齐全，进入考点参加考试所需证件、材料包括：①考生准考证；②有效身份证件；③通信大数据行程卡“绿码”；④实时天津健康码“绿码”；⑤规定时效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⑥填写完整的《健康卡》；⑦填写完整的《流调表》。

2．考生须遵守考点疫情防控相关规定，积极配合健康检查和登记，如遇突发情况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安排。考试当日考生应预留充足的时间，提前到达考点以免影响考试。

3．考生可将消毒纸巾等个人防护用品带入考场，考试期间除入场身份核查外，考生须全程佩戴一次性医用口罩或医用外科口罩。

4．考生须听从考点工作人员指挥，依据分类管理原则有序进入考场。进、出考场或如厕时均须与他人保持1米以上距离，避免近距离接触交流。

5．所有考生均须进行考后7天健康监测。如有发热或新冠肺炎疑似症状等异常的，应及时就医排除新冠肺炎，并向报名所在考点报告有关情况。报告主要内容为：姓名、准考证号、身份证号、联系电话、异常情况（①有发热等症状，经诊断确诊为新冠肺炎；②有发热等症状，经诊断排除新冠肺炎；③其他情况）。具有各风险区（以国务院客户端每日发布为准）、静态管理区、市防控指挥部确定的重点涉疫区和发生本土疫情及感染者关联轨迹区（以津云客户端每日发布为准）旅居史的考生以及在备用隔离考场(考位)参加考试的考生，须于考试后第1日和第3日进行核酸检测，并将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上报考点。

三、特别提示

1．考生须严格遵守市教育两委关于校园疫情防控各项要求，至少于考前7天（12月3日前）在校内备考。

2．来返津人员应认真阅读我市疫情防控政策，严格执行有关要求。严格执行来返津人员向属地社区或旅店宾馆等落脚地报备要求。考生来返津途中需做好个人防护。来返津需持48小时内的核酸检测阴性证明和“健康码”绿码，抵津后要在设有核酸采样点的机场、火车站、长途客运站、高速路口等进行“落地检”，最晚应于“抵津后6小时内”进行一次核酸检测，在间隔24小时后、72小时内完成第二次核酸检测，阴性结果未出前“非必要”不外出。要做好健康监测，出现发热、干咳等症状，及时主动向社区、单位或住宿宾馆报告，按规定就医。

3．核酸检测结果为阳性者或在隔离治疗期间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和无症状感染者，及尚未解除隔离的密接人员，不得参加考试。

4．具有各风险区（以国务院客户端每日发布为准）、静态管理区域、市防控指挥部确定的重点涉疫区和发生本土疫情所在县（市、区、旗）（直辖市将县（市、区、旗）调整为所在乡镇（街道））及感染者关联轨迹区旅居史的，且未完成规定的隔离管控措施的考生，或其他未排除新冠病毒感染风险的隔离管控的考生，须配合考点进行专业评估研判，经组考单位和辖区指挥部同意，方可参加考试，并服从考点的相应安排。

5．凡隐瞒病情或者不如实报告发热史、旅居史和接触史等信息，以及拒不配合考场疫情防控工作的考生，将被取消考试资格，并按照《治安管理处罚法》《传染病防治法》和《关于依法惩治妨害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防控违法犯罪的意见》等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6．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适时调整，请考生密切关注各考点发布的信息，及时了解相关要求。

7．考生须遵守考点所在地的其他疫情防控要求。

防控疫情，人人有责。请广大考生遵守相关规定，共建共享安全健康的考试环境。

附件3-5

流行病学调查表

姓名：性别：年龄：考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否** | **是** |
| **1** | 近14天内有无港台地区、境外旅行史和居住史： | 无 □ | 有 □ |
| 若有，您属于：隔离满7天，居家健康监测满3天（）；隔离满7天，居家健康监测未满3天（）；隔离未满7天（） | | |
| **2** | 近7天有无澳门地区旅居史： | 无 □ | 有 □ |
| 若有，您属于：不符合入境防疫标准（）；符合入境防疫标准（） | | |
| **3** | 近7天有境内各风险区及静态管理区旅居史，接触境内各风险区及静态管理区旅居史的人员： | 无 □ | 有 □ |
| 若有，您属于：高风险区（）低风险区（）；静态管理区（），填写优先级为高风险区＞低风险区 |
| **4** | 判定为新冠病毒感染者（确诊病例及无症状感染者）/疑似病例： | 否□ | 是 □ |
| 若是，您属于：疑似病例（）不符合出院/舱标准（）  符合出院/舱标准，离院/舱未满7天（）  符合出院/舱标准，离院/舱满7天未满28天者（）  复阳患者（），如为复阳患者，核酸检测试剂盒临界值为：，CT值为：。 |
| **5** | 判定为密切接触者或密切接触者的密切接触者： | 否□ | 是 □ |
| 若是，您属于：未满隔离期（）解除集中隔离未满3日（）  解除集中隔离未满7日（）解除居家隔离（） |
| **6** | 是否为应隔离管控人员或处于隔离管控期间： | 否□ | 是 □ |
| **7** | 是否为应居家健康监测人员或处于居家健康监测期间： | 否□ | 是 □ |
| **8** | 是否为居家健康监测人员的同住人员： | 否□ | 是 □ |
| **9** | 近7天内是否出现过发热（体温≥37.3℃），呼吸道可疑症状（如干咳、咽痛），乏力，腹泻，新发咽干、咽痒、嗅（味）觉减退等症状者： | 否□ | 是 □ |
| **10** | 是否为离开风险区域、重点疫情区未满10日的人员： | 否□ | 是 □ |
| **11** | 健康码是否为黄码或红码： | 否 □ | 是 □ |
| 若是，您属于：红码（）黄码（） |
| **12** | 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是否为“非绿卡”： | 否□ | 是 □ |
| **13** | 是否为解除集中隔离未满7日的人员： | 否□ | 是 □ |
| **14** | 是否为高风险岗位从业人员： | 否□ | 是 □ |
| 若是，您属于：闭环管理期间（）脱离岗位未满7天（）脱离岗位满7天，如脱离岗位满7天需提供解除隔离证明及解除隔离时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
| **15** | 是否已全程接种新冠病毒疫苗： | 已接种□ | 未接种□ |
| 如果未完成疫苗接种，原因： |  |  |

**本人确认以上情况属实。签字：**

**备注：每场考试入场时，须将此卡交考点工作人员**